

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李懂明（KHALIQ SALMAN） 同学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）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以及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研〔2017〕22 号）第六章退学 第 28 条相关规定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。）。

经核实，你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现研究决定拟给予你退学处理。如有异议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7 日内，向学院提出书面或邮件陈述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将报请学校研究决定。

纸质版寄送地址：

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

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办公室 收

邮政编码：530004 联系电话：0771-3234980

书面陈述邮箱地址：xdjx3234980@163.com

特此告知。

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（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